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工作的通知

(意见征询稿)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综合改革系列文件的要求，区建设管理委结合本区实际，围绕进一步规范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明确了相关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区属各级预算单位、区属国有（集体）企业、镇属国有（集体）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企业，进入本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场所的项目。

二、进一步创新监管举措

(一) 进一步加强招标代理机构日常行为监管

建立健全招标代理机构计分评价管理办法（附件 1：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计分评价管理办法），对在本区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的单位进行行为记录和信用评价管理。同时，项目的招标人必须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考评工作。

(二) 着力推进“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数据监测应用系统”的应用

为推动数字赋能监管，实现招投标项目的数据监测和预

警，区建设管理委建设开发了“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数据监测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区系统），近期将运行应用。

本区各相关部门应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切实履行各自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区系统”信息共享的作用，努力实现数据赋能监管的目标。一是区招投标中心应科学、合理地制定预警信息的标准；建立健全预警信息数据采集、处理、报送的内部审核制度，规范工作人员的操作行为；对区平台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并及时进行提示和反馈。二是其他行业监管部门或单位可利用“区系统”数据共享的优势，结合自身工作职责，针对性开展相关的工作。三是招标人应主动履行自身主体责任，一方面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自身有关数据录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另一方面重视“区系统”预警信息的应用，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招标活动顺利实施。

（三）建立健全“两场”联动机制

为加强协同高效的监督管理，“区系统”的相关数据将实现多部门、跨行业共享。探索实现招投标交易市场与建设、交通、水务等工程现场管理的“两场”联动机制。工程现场的监督人员应依托“区系统”，加强对招标项目现场关键岗位和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的检查，并在“区系统”中反馈；各行业监管部门应将工程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区系统”中进行反馈。

（四）进一步健全信用信息应用体系

一是建立健全统一的合同履约评价体系。制定本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项目统一的合同履约评价指标，招标人应以“区

系统”为载体，真实、准确、及时地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二是信用信息实现共享。区建设管理委将以“区系统”为平台，将投标人行政处罚记录、行贿犯罪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名单、违反廉洁从业承诺名单等信息实现全区共享。三是全面应用信用信息。将履约评价不合格、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等情形，统一由招标人纳入各自项目招标文件的否决条款中，实现招投标项目信用信息的闭环管理。

三、进一步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一）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对于招投标过程中依法依规必须执行集体决策的事项，招标人应及时在“区系统”上录入相关信息，同时在招标人代表选择、异议事项处理、合同签订、履约评价等事项上，也应探索建立议事决策机制，充分发挥内部监督作用。招标人还要建立健全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日常工作机制，对招标需求制定、招标活动组织、合同的签订和履约评价管理等实行分部门或分岗行权。

（二）建立招标人招标项目责任人制度

为加强各单位招标投标工作的组织管理，招标人应建立招标项目责任人制度，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派本单位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作为项目责任人，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具体包括：牵头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招标文件编制、开评标活动，牵头项目异议事项的处理，牵头评标报告的审查等。同时，该责任人应负责招标项目在区系统应用过

程中有关数据的填报，预警信息的接收、汇报、处理等工作，并对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三）进一步加强招标人评标工作的管理

招标人应当指派本单位在职的责任心强、公道正派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项目的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应熟悉项目情况，具有与招标项目相近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工程类一级注册执业证书，且不存在与招投标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行政处罚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招标人代表应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签署招标人代表诚信承诺书。招标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指派招标人代表的也应委派本单位在职人员参加评标会议。参加评标会议的招标人代表或工作人员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信息，主要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和特殊性；招标项目的质量、价格、进度、安全、环保等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要求、商务条款；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评标标准等。同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评标工作纪律。

（四）进一步加强评标报告的审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确认资格预审结果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资格预审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全面复核评标委员会（资格预审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标（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审），

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资格预审委员会）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五）进一步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一是监督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招标项目工程现场的监督检查，核查相关资料是否与招投标文件一致，检查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是否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符及人员变更是否依法依规，及时发现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行业监管部门。二是落实合同履约评价机制。为规范合同履约评价行为，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情况，对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体情况，科学、公正地进行履约评价，并及时在“区系统”上录入（详见附件 2：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六）建立健全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廉洁从业承诺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市场主体的廉洁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中腐败现象的发生，本区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中探索建立廉洁从业承诺制度。全区招标人统一将廉洁从业承诺格式文本，列入相关项目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附件 3：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廉洁从业承诺）。建设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督促相关承包单位签

署廉洁从业承诺并及时上传至“区系统”。相关承包单位如有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的行为，将依据自身做出的承诺退出本区招投标市场。

（七）进一步规范异议事项的处理

招标人应高度重视异议事项的处理，依法依规处理相关事宜。收到异议时，招标人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项目投标活动，该项目责任人应当及时牵头组织人员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核查。核实的情况应向单位主要领导汇报后，再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当经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作出。

四、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行为

（一）切实加强招标代理机构自身建设

在我区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单位，必须有自行编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应专业力量。必须具备完善的内部审核制度，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对招投标政策法规的学习，并严格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切实提升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切实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

相关招标代理机构必须牢固树立“质量是第一生产力”的服务质量意识，严格执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标准》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切实提升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如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等工作内容的，编制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成果应满足《建设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要求。

（三）切实增强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招标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行为准则，依法依规、诚信服务。对于招标人、投标人等提出的违法违规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更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五、其他

（一）本通知有关事项自 年 月 日起开始施行。本通知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本市后续相关最新文件冲突之处均以最新文件为准。

（二）区属各级预算单位、区属国有（集体）企业、镇属国有（集体）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企业，进入本市其他建设工程交易场所的项目，以及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承发包项目，参照本通知精神执行。

- 附件: 1. 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计分评价管理办法
2. 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
3. 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廉洁从业承诺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